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

98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條)

- 第一條 依據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決議、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決議系所空間需求由院控管及「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單位教師(包括客座教師)、研究人員退休或離職(以下簡稱退離)，除因執行本校研究計畫或指導學生等特殊需要，於退離三個月前依程序獲同意保留使用外，應於退離日起一個月內將使用與保管之空間(包含辦公室及實驗室)繳還。
- 退離教師繳還空間前，應依規定將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
- 各系所宜規劃共同使用空間，提供退休教師使用。
- 第三條 退離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還研究室或實驗空間者，各系所應積極處理。退離教師如未依規定妥善處理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由所屬系所負責後續處理。
- 第四條 退離教師所繳還之空間，由本院收回統一管理並提供新聘教師空間之用。該退離教師所屬單位如有空間調整或教學計畫需求時，可優先提出申請，經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後使用之。
- 第五條 退離教師如因特殊理由無法歸還者，得於退離前三個月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得續借該空間，但應以一年為限。
- 研究室及實驗空間借用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本校曾任專任教師(教授或副教授)十年以上，依法退休者。
  - (二)教學或研究曾有優良事蹟者。
  - (三)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或編撰重要著作者。
  - (四)未在其他機構專職者。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